

首批實施檢驗前置制度的食品清單

序號	食品種類	備註
1	餅乾	產品應不含肉、不含整個蛋黃、動物油脂。
2	糕點	產品應不含肉、不含整個蛋黃、動物油脂。
3	月餅	應符合質檢總局 2017 年 29 號公告要求。
4	糖果	
5	酒類	進口商或其代理商按規定提供進口酒類原產地證明。
6	麵食	產品應不含肉類調味包。
7	飲料	
8	茶葉	
9	植物油	適用於預包裝的食用植物油。
10	咖啡	對於已烘焙咖啡豆：1.原產地巴西、葡萄牙、東帝汶、哥倫比亞、越南；2.或原料來自以上國家，在澳門生產的；以上按總局發佈名單動態調整。
11	調味品	產品應在“質檢總局符合評估審查要求及有傳統貿易的國家或地區輸華食品目錄（動態調整）”內。
12	乾果	產品應在質檢總局“符合評估審查要求及有傳統貿易的國家或地區輸華食品目錄（動態調整）”內。
13	罐頭(海產罐頭)	生產企業應獲得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CNCA）註冊，隨附符合要求的官方衛生證書。
14	蔬果製品等	